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考量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逐之挑戰，為加強延攬與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鬆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相關入國規定，茲配合本法修正施行，為簡化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停留、居留及定居之行政作業，以符合規範之一致性，且為因應實務作業所需，爰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無戶籍國民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應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與入國後停留期限屆滿應即出國之原則及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換領或經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放寬其在居留期間入國，免申請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增訂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無戶籍國民就學僑生申請居留、延期居留之對象及效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五、增訂隨同居留親屬得申請延期居留期間；並放寬僑生畢業後覓職居留期間最長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定明免附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規定，並增訂隨同居留之未成年子女成年後申請定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增訂無戶籍國民得申請定居證副本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